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柯素萍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5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45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245830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查詢駕照換補資料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2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020018955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，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4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20324450號函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，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、歷次相片影像資料，切實核對戶籍資料、相片及人貌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。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，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，以確定身分。」查實務上民眾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，迭有提具駕照供戶政機關依上開規定為查對使用，戶政機關如須查證駕照真偽時，可透過e政府服務平台申請公路監理資訊中介服務，即可免費查詢駕駛執照換補資料。
- 三、另交通部已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自102年7月1日起領有各類普通駕駛執照之民眾無須再定期換照，已領有

民政處 收文:102/07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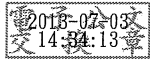
1020205325

2 附件隨送

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，仍屬有效，並得免換發之，爰民眾持有效之駕照申領國民身分證時，仍應切實核對當事人容貌與戶籍資料及審核當事人提憑文件，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，並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身分，俾避免偽冒領國民身分證情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林采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1

電子郵件：tsc_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20018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為免費查詢駕駛執照換補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2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20169385號函；暨依據本部公路總局102年6月4日路監牌字第1020025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貴部所提免費查詢駕駛執照換補資料確認駕照真偽之需求，建請透過e政府服務平台申請公路監理資訊中介服務，即可免費查詢駕駛執照換補資料。
- 三、另本部已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自本（102）年7月1日起領有各類普通駕駛執照之民眾無須再定期換照，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，仍屬有效，並得免換發之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